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小字第62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盧松永

被告 劉尚燁

(現因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180元，及其中56,398元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98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4條

01 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2年12
02 月22日止，尚積欠原告60,955元（含本金56,398元、利息3,
03 782元、違約金775元），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信
04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955元，及其中56,398元自112年12
0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

08 因受詐騙致財務出狀況，請求不要計算利息及違約金。另待
09 案件處理完後才有辦法清償原告本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 12 無理由？（二）被告答辯有無理由？記載理由要領：

13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

14 1.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15 減至相當之數額。」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
16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
17 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
18 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
19 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20 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955元中，包含775元之
22 違約金，有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23 料、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台北
24 富邦商業銀行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債權額計算書在卷
25 可參（見本院卷第12至15頁）。而違約金之請求是否相
26 當，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
27 受損害情形，以求公平。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
28 有利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
29 場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上開本金56,398元部分，尚
30 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為免合併上
31 述遲延利息計算後，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相關費用之計付

01 利率，超過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即週年利率15%之限制，
02 對被告顯有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03 付775元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
04 即為60,180元【計算式：60,955-775=60,180】，逾此範
05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二) 被告答辯有無理由？

07 1.按民法第318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
08 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
09 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惟上開規定僅係
10 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
11 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

12 2.被告雖辯稱待案件處理完後才有辦法清償原告本金，並請
13 求不要計算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第12至14
14 行）。惟被告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請求既未經原告同
15 意，且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況，本院自難逕
16 許其分期或緩期給付。從而，被告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60,180元，及其中56,398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2 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
23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巫嘉芸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